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7 - 201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7 - 201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一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2018年度勞工顧問委員會

主席：	陳嘉信先生，JP（前排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b><u>僱主代表</u></b>	
	何世柱先生，GBM，GBS，JP （前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麥建華博士，BBS，JP （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施榮懷先生，BBS，JP （後排左五）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于健安先生，JP （後排左四）	代表香港總商會
	郭振華先生，SBS，MH，JP （後排左三）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張成雄先生，BBS （後排左二）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b><u>僱員代表</u></b>	
	周小松先生（前排右二）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王少嫻女士（前排右一）	- 同上 -
	陳耀光先生（後排右四）	- 同上 -
	鄧家彪先生，JP（後排右三）	- 同上 -
劉玉輝先生（後排右二）	- 同上 -	
陳素卿女士（後排右一）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秘書：	陳麗香女士（後排左一）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國際聯繫）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二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

### 2.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其委員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委任，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由勞工處處長出任當然主席，共有12名委員，僱主及僱員各有六名代表。

勞顧會在制定勞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負重任，並就勞工法例提供意見。

### 2.2 歷史

1927年 勞顧會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勞顧會成員包括大企業、政府部門和軍部的代表，當時並無僱員代表。

- 1946年** 勞顧會發展成為一個由三方代表參與的組織，由勞工事務主任擔任當然主席。
- 外籍僱主、華籍僱主及大企業的僱員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員。
  - 勞工事務主任是勞工辦事處的主管，該辦事處原轄屬華民政務司署，於1946年成為獨立部門（即現在的勞工處）。
- 1947年**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勞工處的部門首長由勞工事務主任改稱為勞工處處長。
- 1950年** 勞顧會重組，首次有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
- 在代表僱主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出任，另兩名分別來自外籍及華籍僱主的委員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僱員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職工會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而其餘兩名由政府委任。
- 1977年** 勞顧會增加四名委員，人數增至12名。
- 在六名僱主代表中，四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兩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僱員代表中，三名由職工會選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 1985年** 勞顧會委員的任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並增加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人數。
- 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僱員代表則由三名減至兩名。
- 1989年** 由僱主組織提名的僱主代表及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各由四名增至五名。
- 兩方面的委任成員亦各減至一名。
- 1993年** 勞顧會委員可支取津貼，亦可提出會議議程項目。
- 出任勞顧會的非官方委員可支取津貼，委員亦可提出議程項目，在勞顧會會議上討論。
- 2003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2003年7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該新組織沿用勞工處的名稱，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掌管，同時兼任勞工處處長。

**2007年**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政府於2007年7月重組總部政策局，並重設勞工處處長一職，同時出任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2013年** 勞顧會委員以勞顧會委員身分成為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 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由主席及23位來自勞工界、工商界、學術界、社會各界以及政府的成員組成。當中，時任勞顧會委員以勞顧會委員身分成為標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sup>1</sup>。

---

<sup>1</sup> 勞顧會僱員委員自2015年年底起拒絕出席標時委員會會議，並於2016年11月24日以書面重申他們退出標時委員會的決定。標時委員會的任期於2017年1月31日完結。

## **2.3 職權範圍**

勞顧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勞顧會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 **2.4 成員組織**

**主席：** 勞工處處長 ( 當然主席 )

**委員：** 僱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委員，分別代表：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總商會

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

**僱員代表**

五名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的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 2.5 2017-2018年度的委任

在2016年11月12日舉行的勞顧會選舉，已登記的僱員工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2017-2018年度的僱員代表。在是次選舉，有八名候選人競逐五個席位，以出任勞顧會的僱員代表。共有416間僱員工會登記為選舉單位，其中有388間僱員工會參與投票。

至於僱主代表方面，五個主要僱主商會在2016年年底應邀提名代表出任勞顧會委員。

其餘兩名分別代表僱主及僱員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政府委任。

勞顧會12名委員的委任公告已在2016年12月16日的政府憲報刊登。



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

## 2.6 勞顧會轄下專責委員會

由於勞顧會需要關注的事務繁多，為應付這些事務，以及在個別勞工事務範疇得到勞顧會以外的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勞顧會轄下設立了五個專責委員會。這五個委員會分別是：

- 僱員補償委員會
- 就業輔導委員會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勞資關係委員會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除勞顧會委員外，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和僱員代表、學術界人士、專業人士，以及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關注團體代表等30多人。

這些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工作載於下文有關篇章；成員名單則載於附錄I至V。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三章

###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 3.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了11次會議，就勞工法例、勞工行政措施事宜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 3.2 勞工法例的諮詢

勞顧會討論了八個勞工法例項目，有關項目及其進度載列如下：

##### 《僱傭條例》

###### • 修訂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

- ※ 按勞顧會的共識，政府於2017年5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以加強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對僱員的保障。
- ※ 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議員提出了對條例草案作出重大修訂的修正案，而修正案提及的事項從未在法案委員會中討論，並偏離勞顧會的共識。勞工處於勞顧會2018年3月的會議作出了匯報，勞顧會認為政府可按條例草案原本方案的基礎恢復二讀辯論。政府於2018年5月1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此條例草案於2018年5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並由10月19日起生效。

- 修訂規管職業介紹所的條文

- ※ 為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政府在2017年4月徵詢勞顧會後，於6月28日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建議提高對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無牌經營的刑罰，由最高罰款五萬元增加至最高罰款35萬元及監禁三年；將濫收求職者佣金的刑責擴展至相關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以外的相關人士；增訂勞工處處長（處長）可考慮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或將牌照撤銷的新理由；及訂明處長可不時就職業介紹所發出實務守則，並為守則提供法律基礎。

- ※ 政府其後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把檢控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罪行的法定時效限制由罪行發生後六個月延長至12個月。

- ※ 此條例草案於2018年2月1日獲立法會通過，並由2月9日起生效。

- 增加法定侍產假日數

- ※ 勞工處於2017年11月向勞顧會匯報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以及就改善建議徵詢意見。按勞顧會的共識，政府於2018年6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法定侍產假由三天增加至五天。

- ※ 此條例草案於2018年10月25日獲立法會通過，並由2019年1月18日起生效。

- 檢討法定產假

- ※ 勞工處於2018年11月向勞顧會匯報法定產假的檢討結果及就有關的修訂建議徵詢意見。勞顧會支持將法定產假由10個星期增加至14個星期，以及兩項分別與「流產」的定義以及因接受產前檢查而有權獲得疾病津貼有關的技術性修訂的建議，並對新增四個星期的法定產假引致的產假薪酬以36,822元作上限的建議作出討論。

- ※ 政府於2018年12月就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已開展賦權法例的草擬工作。

- 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強積金「對沖」）

- ※ 勞顧會曾數次討論上屆政府於2017年提出的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以及本屆政府於2018年提出的初步構思。

- ※ 經政府審慎考慮勞顧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優化安排，而政府亦於2018年10月向勞顧會作出匯報。優化安排包括大幅延長政府為僱主提供的兩層資助計劃下的第二層資助的年期，由12年增加至25年，並相應的估算政府總承擔額增加至293億元。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其他安排涉及協助僱主開設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以及早為其未來的潛在遣散費 / 長服金開支儲蓄，及維持現行的遣散費 / 長服金的計算方法及上限等。

- ※ 政府在2018年11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會擬備賦權法例，以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安排。

###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 上調可索還醫療費的最高每天限額
  - ※ 勞顧會於2017年6月通過建議，以上調可索還醫療費的最高每天限額，住院或門診治療的最高每天限額由200元增加至300元，而同一天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的最高每天限額由280元調高至370元。
  - ※ 立法會於2018年2月1日通過有關決議。經調整的可索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由2月9日起生效。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 提升徵款門檻
  - ※ 勞顧會於2018年3月討論建造業議會的建議，將徵款門檻由100萬元上調至300萬元。勞顧會對該建議並無異議。
  - ※ 立法會於2018年6月27日通過有關決議。新的徵款門檻由7月30日起生效。

###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 增加補償項目的金額及擴大醫療裝置的範圍
  - ※ 勞顧會於2018年11月通過建議，以上調三條條例中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增幅介乎4.34%至81.47%，以及擴大《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有關醫療裝置的範圍以增加兩個新項目。
  - ※ 立法會於2019年4月3日通過有關決議。新的補償項目金額及擴大的醫療裝置範圍由4月26日起生效。

### 3.3 勞工行政措施事宜的諮詢

政府曾就下列勞工事宜通報或諮詢勞顧會：

- 在《2017年施政報告》及《2018年施政報告》內有關勞工的項目；及
- 工時政策的未來路向。

### 3.4 其他法例和措施的諮詢

- 勞顧會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諮詢，並提供意見。
- 勞顧會察悉勞工及福利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 / 部門就制訂人才清單的進度和建議，並提供意見。
- 勞顧會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立法建議，並提供意見。

### 3.5 「補充勞工計劃」

根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政府只會在僱主無法覓得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的情況下，批准僱主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勞工處就「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邀請勞顧會委員提供意見，再交由勞工處處長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在2017-2018年度，勞顧會共就1 953宗輸入勞工的申請提供意見。

為確保「補充勞工計劃」有效達致其政策目標，勞顧會轄下設有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載於附錄VI。

### 3.6 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勞顧會委員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每年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在這個重要場合，勞顧會委員可與國際勞工組織各成員國的代表交流意見，分享經驗及建立聯繫。

## 第106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106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17年6月5日至16日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副處長 李寶儀女士，JP	何世柱先生，GBM， GBS，JP	周小松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何錦標先生	施榮懷先生，BBS，JP	王少嫻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陳麗香女士	郭振華先生，SBS， MH，JP	陳耀光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鄧美蘭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陳潔瑩女士		



出席第106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代表

國際勞工組織有187個成員國派出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出席大會，參與人數約6 000名。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勞務移民委員會、向和平過渡的就業和體面勞動委員會、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委員會及勞動世界峰會的會議。

## 第107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107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18年5月28日至6月8日舉行，香港特區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M， GBS，JP	鄧家彪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何錦標先生	于健安先生，JP	劉玉輝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鄧美蘭女士	張成雄先生，BBS	陳素卿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陳珮詩女士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鄭宇庭先生		



出席第107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代表

超過5 000名來自國際勞工組織187個成員國的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出席大會。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國際勞工組織有效發展合作委員會、勞動世界中的暴力和騷擾委員會、社會對話與三方機制委員會及勞動世界峰會的會議。

### 3.7 與國際勞工組織的聯繫

在2017年3月，國際勞工組織亞太地區局長西本板子女士訪港，與勞顧會委員會面，就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進行交流。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四章 僱員補償委員會

### 4.1 引言

僱員補償委員會於1986年8月成立，就僱員補償制度的效益及有關法例提供意見。

### 4.2 職權範圍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
- 就僱員補償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與僱員補償有關的行政機制。

### 4.3 成員組織

僱員補償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一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一名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一名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一名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僱員補償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 **4.4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在2017-2018年度，僱員補償委員會討論了下列事項：

##### **僱員補償法例的修訂及勞工處在僱員補償範疇的工作**

- 委員會察悉立法會於2017年3月1日通過三項決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失聰補償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以顧及在2014年至2015年期間的工資及物價變動和相關因素。經調整的補償金額由4月1日起生效。
- 委員會察悉勞工處於2016年及2017年在處理僱員補償聲請方面的工作、為加強公眾認識僱傭雙方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和責任而進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及確保僱主遵行法例的巡查和執法情況。

##### **調整《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各項補償項目的金額，以及擴大《肺塵病條例》的醫療裝置範圍**

委員會同意了一項建議方案：按照2016年及2017年有關工資和物價的變動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的檢討結果，調高《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並擴大《肺塵病條例》有關醫療裝置的範圍。這項建議其後提交勞顧會考慮（見3.2段）。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五章 就業輔導委員會

### 5.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就勞工處就業科運作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在1978年重新命名為就業輔導委員會，而職權範圍亦擴展至勞工處就業服務網領下所有科別的工作。

### 5.2 職權範圍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為健全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為青少年提供的擇業輔導服務，提供意見；
- 就與職業介紹所運作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及
- 就與受僱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業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

### 5.3 成員組織

就業輔導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職人士擔任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兩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代表一名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代表一名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一名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 如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士來自此組別，則此組別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業輔導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5.4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在2017-2018年度，就業輔導委員會就以下就業服務及措施提供意見：

### **就業服務**

委員會就勞工處為健全求職人士、殘疾人士、年長人士、青少年、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和為僱主提供的招聘服務，給予意見。此外，委員會亦就勞工處為協助有就業困難人士而設立的多項特別就業計劃，包括「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和「就業展才能計劃」等作出討論，以及就這些計劃的運作提供意見。

#### **「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

勞工處於2016年12月推出「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以加強對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包括於香港以外地區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學生，以及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海外高學歷 / 專業人士的就業支援。這個網上平台旨在讓他們了解香港就業市場的情況，及協助他們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六章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6.1 引言

國際勞工大會於1976年通過《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第144號），以促進政府、僱主和僱員就制定、檢討和實施國際勞工標準的事宜進行三方協商。該公約於1978年經修改而適用於香港。配合這項公約適用於香港，政府同年按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建議，成立了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6.2 職權範圍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而需作出的適當聲明提供意見；
- 就採取何種適當的措施，以促進實施附有「經修改而適用」聲明的國際勞工公約，或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改善適用情況的聲明，提供意見；
- 就向國際勞工局呈交的報告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意見；及
- 就政府對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中有關事項的問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對將在大會上討論的擬文所作的評論提供意見。

### 6.3 成員組織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 6.4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在2017-2018年度，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工作項目如下：

#### 國際勞工公約的報告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的規定，香港特區須應國際勞工局的要求，就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提交報告。香港特區在2017年及2018年分別就12項和兩項國際勞工公約提交報告。所有報告在提交國際勞工局前，均送交及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一覽表載於附錄VII。

#### 在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的諮詢

委員會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提供意見。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31項，其中有21項不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的全部條文在香港特區實施），有10項則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是經修改若干條文以適應本地情況，才在香港特區實施）。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七章 勞資關係委員會

### 7.1 引言

勞資關係委員會於1985年5月成立，就促進勞資和諧及有關僱傭條件和勞資關係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見。

### 7.2 職權範圍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進勞資雙方及彼此所屬組織之間的良好關係和相互了解提供意見；
- 就開明人力資源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提供意見，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就與僱傭條件或勞資關係有關的法例檢討或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
- 就完善勞工處為勞資雙方提供的調停服務提出意見。

### 7.3 成員組織

勞資關係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一名
	社會科學或工商 / 人力資源管理範疇的高等教育學院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勞資關係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

### 7.4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在2017-2018年度，勞資關係委員會就與勞資關係相關的各個議題進行了討論。委員會察悉增加法定侍產假的建議及立法進展；最新勞資關係情況；及勞工處在良好人事管理文化方面的推廣工作。委員會就如何向僱主及僱員宣傳《僱傭條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修訂表達意見。委員會亦就改善勞資雙方溝通及預防勞資糾紛發生的方法，以及加強由勞工處編製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的內容及增加有關的宣傳渠道，提出建議。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八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8.1 引言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於1997年成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 8.2 職權範圍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
- 就職業安全與健康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及檢討現行的法例；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現時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 8.3 成員組織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三名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V。

## **8.4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在2017-2018年度，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近年建造業持續興旺，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相繼展開，舊樓宇的大型翻新保養工程亦越來越多，投身建造業的人手亦不斷增加，對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帶來挑戰。委員會對勞工處就提高業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及表現所推行的工作予以肯定，並就優化及落實各項措施提供意見。

### **致命工業意外**

因應2017年建造業發生了多宗致命工業意外，勞工處除繼續致力透過加強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三管齊下策略，亦推出一系列針對改善建造業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措施，以減少工業意外發生。委員會就勞工處對致命工業意外的各項跟進工作提供意見。

### **加強離地工作安全**

「人體從高處墮下」乃最常見的致命意外成因。為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離地工作時的安全及推動使用安全帽帽帶的文化，勞工處以經濟資助形式協助從事小型裝修維修工程的中小企承建商購買安全帽連帽帶，並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以及修訂《安全帽的揀選、使用及保養指引》，推動工人在工地工作時正確地配戴附有帽帶的安全帽。委員會支持勞工處的措施，並就落實建造業必須使用備有帽帶之安全帽的要求及生效日期等，向勞工處提出意見。

### **優化安全訓練課程**

為進一步提升建築工人的安全意識，及優化為地盤督導人員提供的安全訓練，勞工處優化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平安卡」訓練課程）和「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並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進度。委員會就優化課程的諮詢及後續工作，以及如何推動工人報讀有關課程提供意見。

### **加強宣傳投訴渠道**

為鼓勵更多建造業工人就不安全工作情況作出投訴，勞工處加強宣傳現有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投訴熱線，包括派發全新製作的海報，除中、英文外，海報已加入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方便少數族裔工人作出投訴。同時，勞工處亦派發印有投訴熱線的塑膠咭套，以鼓勵僱員及市民就不安全工作環境作出投訴。另外，勞工處亦於2018年展開製作新一輯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進一步加強宣傳職業安全及健康投訴熱線。委員會就勞工處的宣傳工作提供意見。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7 - 2018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7-2018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附錄

附錄I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II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I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IV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V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VI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附錄V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 附錄I

##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主席：	<p>吳國強先生 · JP [至2017年1月2日]</p> <p>李寶儀女士 · JP [由2017年1月3日起]</p>	<p>勞工處副處長 ( 勞工事務行政 )</p>
委員：	<p>麥建華博士 · BBS · JP</p>	<p>勞顧會僱主代表</p>
	<p>施榮懷先生 · BBS · JP</p>	<p>- 同上 -</p>
	<p>于健安先生 · JP</p>	<p>- 同上 -</p>
	<p>陳耀光先生</p>	<p>勞顧會僱員代表</p>
	<p>周小松先生</p>	<p>- 同上 -</p>
	<p>鄧家彪先生 · JP</p>	<p>- 同上 -</p>
	<p>黃唯銘博士</p>	<p>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p>
	<p>黃平先生</p>	<p>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p>
	<p>潘榮輝先生 · MH</p>	<p>保險業提名的代表</p>
	<p>馮艾斯女士</p>	<p>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p>
	<p>蕭嘉韻女士</p>	<p>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p>
	<p>陳愛容女士 · JP</p>	<p>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p>
	<p>麥志東先生 [至2017年10月8日]</p> <p>李志聰先生 [由2017年10月16日起]</p>	<p>勞工處助理處長 ( 僱員權益 )</p>
	<p>梁禮文醫生 · JP [至2017年12月17日]</p> <p>何孟儀醫生 · JP [由2017年12月18日起]</p>	<p>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 1 )</p>
秘書：	<p>張韻筠女士 [至2017年12月10日]</p> <p>何秀芬女士 [由2017年12月11日起]</p>	<p>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 僱員補償 ) ( 中央事務1 ) 1</p>

## 附錄II

###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主席：	周小松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委員：	何世柱先生 · GBM · GBS ·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郭振華先生 · SBS · MH · JP	- 同上 -
	王少嫻女士	勞顧會僱員代表
	黎國雄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李曉明女士	- 同上 -
	李凱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黃必文先生	- 同上 -
	鄧碧儀女士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的代表
	張蕙君女士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代表
	張結民先生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
	蔡愛玲博士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
	彭嘉儀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
	陳義飛先生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
	馬學嘉博士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
許柏坤先生 ·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 就業事務 )	
秘書：	李詩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 就業 ) ( 中央支援 )

## 附錄III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主席：	吳國強先生，JP [至2017年1月2日]	勞工處副處長 ( 勞工事務行政 )
	李寶儀女士，JP [由2017年1月3日起]	
委員：	張成雄先生，BBS	勞顧會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M，GBS，JP	- 同上 -
	郭振華先生，SBS，MH，JP	- 同上 -
	陳素卿女士	勞顧會僱員代表
	陳耀光先生	- 同上 -
	劉玉輝先生	- 同上 -
	李寶儀女士，JP [至2017年1月2日] 何錦標先生 [由2017年2月1日起]	勞工處助理處長 ( 發展 )
秘書：	鄧美蘭女士 [至2017年12月31日]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 國際聯繫 ) 4
	陳珮詩女士 [由2018年1月1日起]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 國際聯繫 ) 1

## 附錄IV

###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主席：	吳國強先生 · JP [至2017年1月2日]  李寶儀女士 · JP [由2017年1月3日起]	勞工處副處長 ( 勞工事務行政 )
委員：	郭振華先生 · SBS · MH ·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麥建華博士 · BBS · JP	- 同上 -
	施榮懷先生 · BBS · JP	- 同上 -
	陳素卿女士	勞顧會僱員代表
	周小松先生	- 同上 -
	王少嫻女士	- 同上 -
	鄭安淇女士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鍾志偉先生	- 同上 -
	郭宏興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余慧敏女士	- 同上 -
	李志明先生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
	李樹甘博士	社會科學或工商 / 人力資源管理範疇 的高等教育學院代表
陸慧玲女士 ·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 勞資關係 )	
秘書：	周少玲女士 [至2017年12月10日]  陳宛嫻女士 [由2017年12月11日起]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 勞資關係 ) ( 總部 ) 1

# 附錄V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主席：	梁永恩先生 · JP	勞工處副處長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委員：	張成雄先生 · BBS	勞顧會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 · GBM · GBS · JP	- 同上 -
	于健安先生 · JP	- 同上 -
	劉玉輝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鄧家彪先生 · JP	- 同上 -
	王少嫻女士	- 同上 -
	何安誠先生 · JP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伍新華先生 · MH	- 同上 -
	黃若蘭女士	- 同上 -
	鄭學震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周聯僑先生 · MH · JP	- 同上 -
	黎志華先生	- 同上 -
	游雯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鄺超靈先生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
	溫建文博士工程師	- 同上 -
	梁偉雄工程師 [至2018年4月18日] 黃君華博士工程師 [由2018年4月19日起]	- 同上 -
胡偉雄先生 ·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 職業安全 )	
梁禮文醫生 · JP [至2017年12月17日] 何孟儀醫生 · JP [由2017年12月18日起]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 1 )	
麥平生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 ( 系統及支援 )	
秘書：	周文娟女士 [至2018年12月9日] 李煥嫦女士 [由2018年12月10日起]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 附錄VI

###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 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處理「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申請所訂的審批指引提供意見；及
- 如勞顧會委員對個別申請未能達致勞顧會所同意的共識水平，須就有關個案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勞顧會通過。

#### 成員組織

工作小組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工作小組在2017-2018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兩名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 成員名單

工作小組在2017-2018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李寶儀女士，JP [至2017年1月2日] 何錦標先生 [由2017年2月1日起]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委員：	施榮懷先生，BBS，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JP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鄧家彪先生，JP	- 同上 -
	羅德人先生 [至2018年1月30日] 方小良先生 [由2018年1月31日起]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補充勞工）
秘書：	薛婷女士 [至2017年1月22日] 趙文耀先生 [由2017年1月23日起]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補充勞工）4

## 附錄VII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在2017-2018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於2017年審議的報告		
	<u>公約編號</u>	<u>公約名稱</u>
(1)	12	一九二一年《工作賠償（農業）公約》
(2)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賠償（意外）公約》
(3)	19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賠償）公約》
(4)	29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5)	32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碼頭工人）公約（修訂本）》
(6)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賠償（職業病）公約（修訂本）》
(7)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
(8)	105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9)	122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10)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11)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12)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

於2018年審議的報告		
	<u>公約編號</u>	<u>公約名稱</u>
(1)	81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2)	142	一九七五年《人力資源開發公約》